

常用版用工劳动合同书

甲方：_____（正文中简称甲方） 注册地址：_____ 工商登记号码：_____ XX 编
码：_____ 电子信箱：_____ 联系
电话：_____ 网址：_____ 传真：
乙方：_____（正文中简称
乙方） 注册地址：_____ 工商登记号码：_____
XX 编码：_____ 电子信箱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 网址：_____
传真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，适用本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有约定的，从约定；双方没有约定的，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，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》，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、姓名、聘期、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三条 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，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，另行订立《聘用约定》，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，《聘用约定》副本需送甲方备案。

第四条 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 贷款（含担保）等民事事宜，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，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。所生争议，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 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、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、费用、赔偿等事宜，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，确定各自权利义务。所生争议，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，或者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，分别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。

甲方（单位盖）：_____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 年___月___日 乙方
（签章